

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「創意活動教室」管理規範暨注意事項

- 一、專業教室借用以本系課程使用為優先，他系借用經本教室管理負責人審核評估後借用。
- 二、專業教室內嚴禁飲食。
- 三、使用樂器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1、使用完畢請將樂器歸位並確實清點數量。
 - 2、電鋼琴上除琴譜外請勿放置任何物品。
- 四、樂器與教學設備故意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使用後若發現樂器或教學設備有缺損，請立即通知系辦公室。
若有損壞或遺失，責任將追溯前次使用者，請確實執行並反映。
- 六、使用後應負責教室清潔，維護環境整潔。
- 七、最後離開者，請確認冷氣、門窗、電燈、樂器電源皆已關閉。
- 八、未盡事宜，請依授課教師上課規定辦理。
- 九、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停止借用權一週。

2011.04.20 系務會議通過
2020.09.09 系務會議修訂
2026.05.13 系務會議修訂